

附件 1

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管理类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	1. 已按规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	1. 已按规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类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	1. 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应急预案管理类	4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首违不罚	1.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6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首违不罚	1.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8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	1. 部分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且企业能够提供相关应急物资采购订单票据或有其他证据表明企业已经完成采购；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行政许可变更类	1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	1.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三)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轻微不罚	1.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轻微不罚	1.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	1.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技术服务机构类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首违不罚	1. 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时，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